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》

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越秀金控”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，充分调动广州越秀金控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实施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，并制定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

划。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李松民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，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此次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